

#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17〕10号

---

##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班风竞赛评估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班风竞赛评估实施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衢州学院班风竞赛评估实施方案(修订)

为推动学校班级间的相互竞争与学习，进一步加强班集体建设和班风建设，促进优良学风形成，根据《衢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衢院学[2011]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班风竞赛评估实施方案进行修订。

## 一、评估内容及标准

根据我校班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学生工作特点，学校建立班风评估指标参考体系，由固定指标和自选指标组成，总分为120分，其中固定指标设置4项一级指标和11项二级指标(具体内容及标准见附件)，分值为100分；自选指标由各学院根据特色自行设置，分值为20分。各学院需根据本评估指标参考体系，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优良学风班评估实施细则，并报学工部(学生处)备案。

## 二、评估组织与实施

(一)学校成立班风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协调学校班风评估工作开展，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学生处)。

(二)各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为组长，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担任成员的班风评估评定小组，负责本学院优良学风班评估工作。

(三)各学院每学期组织一次优良学风班评估工作，由各

学院班风评估评定小组组织实施，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不列入评估范围。各学院优良学风班数量按照本学院参评班级总数的20%评选（优良学风班不得出现有违反相关校纪校规行为），其中专科优良学风班数量一般占全院专科班级数的10%。相应学期的班风评估结果需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四周内报学工部（学生处）备案。

（四）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特优学风班评估工作，由学校班风评估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特优学风班评估工作将重点考察各班级班风班貌、学习情况、创新创业、文明修身及宿舍文明等建设情况。每学年连续两次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的班级有资格申报特优学风班评估，学校将从申报参评特优学风班的班级中选拔10个事迹突出者为特优学风班；如当年申报参评特优学风班的班级数不足10个，则申报班级全额入选特优学风班。

（五）特优学风班评估程序：

1. 申报特优学风班评估的班级由各学院自行推荐，每学院推荐申报班级名额不超过本学院两个学期参评优良学风班班级平均数的10%，其中适当考虑专科班级数量。

2. 申报班级填写《衢州学院特优学风班申报表》，相应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如实推荐。

3. 学校班风评估领导小组根据相关学年考察结果及各学院提交的特优学风班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定特优学风班参评班级。

4. 学校班风评估领导小组组织举行特优学风班相关评审会

议（分“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环节），对参赛班级的班风建设情况进行成绩评定，确定入选对象。

5. 对通过特优学风班评审产生的特优学风班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如无异议则进行发文表彰。

### **三、表彰与奖励**

#### **（一）优良学风班的表彰与奖励**

1. 一年内，两次被评为学院“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在当年度评优时增加 2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及 2~3 个三等奖学金或“学风建设积极分子”名额。

2.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制订相应奖励措施。

#### **（二）特优学风班的表彰与奖励**

1. 凡被评为校级“特优学风班”的班级，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奖励班级活动经费 1000 元。

2. “特优学风班”在当年度评优时增加 3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及 4~6 个三等奖学金或“学风建设积极分子”名额。

3.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制订相应奖励措施。

**四、本评估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评估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衢州学院班风竞赛评估指标参考体系

## 附件

## 衢州学院班风竞赛评估指标参考体系 (总分 1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考察内容	参考分值	小计
学习风气	学习态度	班级晚自习学习情况，如自习纪律、参加人数、班主任到位等方面。	8 分	35 分
		学生参加日常上课等各类集体活动的考勤、课堂秩序、手机入袋、学习状态以及教师评价等情况。	12 分	
	学习成绩	班级期末考试成绩、各类等级考试通过率等结果。	15 分	
文明纪律	文明修养	班级学生文明素养具备程度，如是否存在不文明穿戴、就餐行为及带早餐进教室等情况。	8 分	35 分
	宿舍文明	班级学生开展文明寝室建设情况。	12 分	
	校纪校规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15 分	
素质拓展	学科竞赛	班级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	6 分	22 分
	创新创业活动	班级结合专业特色积极策划、组织、参与、实施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及获奖情况（包含学生发表论文、专利等）。	8 分	
	文体活动	学生参加各类健康向上的课外个人、集体文体（包括体质测试等）活动及获奖情况。	4 分	
	社会实践	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成效情况。	4 分	
班团建设	集体凝聚力	班级制度健全情况和良好班风具备程度。	4 分	8 分
	骨干作用	班级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4 分	
自选指标	由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选取相关考察点作为自选指标，并制定相应评分标准。		20 分	20 分
总分				120 分

---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

---